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地籍数据规范化整理及汇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JSWD-C2025-0180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0月11日连云港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地籍数据规范化整理及汇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JSWD-C2025-0180）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1）已有地籍数据采集分析

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收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地籍数据。需收集的地籍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集体部分地籍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成果、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2）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3）自然幢；（4）基础地理数据（地形数据）；（5）最新影像数据；（6）国有部分地籍数据成果：土地征收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7）林权数据；（8）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结果数据（规、审、批、供、用、补、查等）；（9）勘测定界等地籍调查数据；（10）自然资源调查及确权登记成果。对采集的各类型地籍数据进行分析，形成技术方案与工作底图。

（2）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空白区勾绘

对集体范围内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进行勾绘上图。结合最新影像，对集体土地范围地籍空白区上实际存在宅基地或集体建设用地宗地，进行勾绘上图，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登记状态和勾绘范围特征等关键信息，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纳入提取或勾绘图层单独管理。

（3）地籍数据规范化整理

1）地籍数据质检及问题标注

①对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进行修正。结合相关材料补充地籍区、地籍子区，对地籍区、地籍子区重复部分进行清理。

②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工作要求，对已有地籍数据结构、字段值域、字典标准、要素代码、数据分层、图形拓扑等进行规范化、标准化质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并做好问题标注。

2）地籍数据问题处理

①对地籍数据库中存在的图形数据重复问题开展清洗整合，通过结合已有资料进行判断，保留正确图形，将重复数据导入存疑问题图层。

②按照《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工作要求，对5.85万条登记数据，结合档案资料或收集其他材料，对检查出来的数据缺项问题进行针对性补录调整。

③已登记针对权利人名称为空、权利人证件号码不规范（不符合15位或者18位编号规则）、权利人证件号码为空三类共32万条数据，结合档案资料，进行补录或修正。

（4）地籍数据汇交

1）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部关于汇交集体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要求，将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地籍数据、自然幢、地籍区、地籍子区等调查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并开展数据质检。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籍数据汇交

按照部关于汇交国有部分地籍数据库成果的要求，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数据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要求，制作数据汇交包，并开展数据质检。

1.2 服务要求：成果要求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项目技术方案；

（2）工作总结报告；

（3）地籍数据汇交成果：

1）2025年接甲方通知后10天内（并不得晚于2025年10月31日）提供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汇交成果；

2）2026年接甲方通知后60天内（并不得晚于2026年10月31日）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地籍数据汇交成果；

3）2027年接甲方通知后60天内（并不得晚于2027年10月31日）按照部、省要求，提供其他与本地相关的权利类型地籍数据汇交成果。

（4）最终成果通过省级检查或甲方组织的验收。

1.3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甲方需求。

1.4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元（¥1,896,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2025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通过省级核查、完成部级汇交后支付项目合同额8%，2026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通过省级核查、完成部级汇交后支付至项目合同额40%，2027年当年完成部、省工作任务，并通

过省级核查、完成部级汇交后支付剩余尾款。付款前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超出合同总价。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

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费、场地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因财政部门资金管控原因无法按时支付合同款除外。

15.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标的总额的10%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交付内重新交付，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1日内，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海州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一）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本合同附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协议除签名、日期、划线部分，其他手写无效。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朝阳中路2号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illegible]楼903-905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磊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6-83881373

传真：　　传真：0516-83881373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